

博物馆领域检查标准：

1.《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》第三条：博物馆应建立藏品征集管理制度，明确征集范围、方式、条件，进行公开征集；设立专门机构或明确责任部门（以下简称征集部门），拟订藏品征集总体规划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规范有序开展征集工作。不得征集来源不合法或来源不明的藏品，征集活动不得有违博物馆职业道德。如不符合此要求，责令整改。

2.《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》第五条：保管部门应于征集物入馆验收后尽快完成藏品编目、建档工作，属于文物的，应当区分文物等级，设置文物档案，并依法备案。征集部门应将征集过程所有原始资料整理归档，永久保存。如不符合此要求，责令整改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三十六条：博物馆、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，必须区分文物等级，设置藏品档案，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，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。如不符合此要求，责令整改。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：修复、复制、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，应当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修复、复制、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，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如违反本条规定，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移交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处理。

5. 《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：修复完成后3个月内应进行验收。如不符合此要求，责令整改。

6. 《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：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将修复方案、修复记录、验收报告、修复报告等文物修复的全部资料整理立卷，归入相应的文物档案。如不符合此要求，责令整改。

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四十条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、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，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；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，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。如不符合此要求，责令整改，如涉及罚款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移交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处理。

8. 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：借用单位必须采取措施，确保藏品安全，并按期归还。如不符合此要求，责令整改。

9. 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：调拨、交换出馆的藏品，必须办理注销手续；进馆的藏品，必须办理登账、编目、入库手续。如不符合此要求，责令整改。

10. 《博物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博物馆法定代表人对藏品安全负责。博物馆法定代表人、藏品管理人员离任前，应当办结藏品移交手续。如不符合此要求，责令整改。

11. 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的通知》（文物保发〔2016〕25号）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监督检查，强化项目的过程管理，确保技术质量和项

目进度。检查中如发现项目实施及验收情况不符合规范，责令整改。

12.《博物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：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，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，将陈列展览主题、展品说明、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。如不符合此要求，陈列展览主题、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移交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处理。

13.国家文物局《关于印发〈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〉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文物博函〔2017〕1893 号)：办展单位应当在文物进境展览举办前，向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备案，填写《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》并提供相关材料。中央在京单位的文物进境展览材料在北京市文物局备案。如不符合此要求，责令整改。